

合同编号: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2026年度城市体检 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 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 方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2: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定日期: 2026年8月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文件有：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如果有）；
- (3) 合同条件及《委托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二、服务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等维度，结合郑州实际，建立与郑州相适应的特色指标体系，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同步开展城市社区、重点片区地下管网等专项体检，以及街道体检和重点片区（单元）体检，推动街道体检覆盖率达 70%以上，形成各类城市体检报告，为郑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基础支撑。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配合开展体检问题跟踪、城市体检数字化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 (2) 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 (3)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测评报告成果。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 (2)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
- (3)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体检工作中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数据擅自透漏给第三方或用做其他用途。

## 五、履约期限

截止至提供的城市体检报告按时报送至住建部。

##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叁万元（小写：463 万元），服务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按时报送住建部（根据中标单价以实结算）。由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其中，甲方向乙方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约52.48%，即243万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向乙方2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7.52%，即220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 (2) 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签订合同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 20%；8 月底前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 50%；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住建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30%。（乙方应在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后，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6%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鉴于此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每个阶段合同款项支付应以成果验收合格为前置条件，且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采购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

## 七、违约约定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对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和成果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0%，超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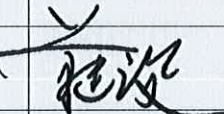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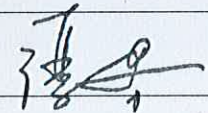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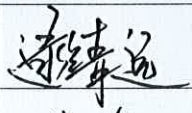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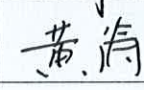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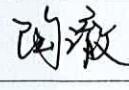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 九、协议双方单位

|        |               |                                                                                     |               |                                                                                      |
|--------|---------------|-------------------------------------------------------------------------------------|---------------|--------------------------------------------------------------------------------------|
| 委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地址            | 郑州市淮河西路35号                                                                          |               |                                                                                      |
|        | 联系电话          | 67188930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受托单位一  | 单位名称          |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部门负责人         |                                                                                     | 经办人           |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               |                                                                                      |
|        | 联系电话          | 010-82819000                                                                        |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               |                                                                                      |
|        | 账号            | 866780350110001                                                                     |               |                                                                                      |
|        | 业务投诉电话        | 010-82819000                                                                        | 财务咨询电话        | 010-82819000                                                                         |
| 业务投诉电话 | 0371-62037208 | 财务咨询电话                                                                              | 0371-62037919 |                                                                                      |
| 受托单位二  | 单位名称          |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部门负责人         |  | 经办人           |  |
|        | 地址            |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               |                                                                                      |
|        | 联系电话          | 0371-67181961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               |                                                                                      |



|  |                                                                                                                                                                    |                      |        |               |  |
|--|--------------------------------------------------------------------------------------------------------------------------------------------------------------------|----------------------|--------|---------------|--|
|  | 账号                                                                                                                                                                 | 41001501010050005795 |        |               |  |
|  | 业务投诉电话                                                                                                                                                             | 0371-67181957        | 财务咨询电话 | 0371-67181911 |  |
|  | 说明：<br>1.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内容后终止。<br>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玖</u> 份,甲方 <u>叁</u> 份,乙方1 <u>叁</u> 份,乙方2 <u>叁</u> 份。<br>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1（采购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2（采购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价款总额的 3%。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叁份、乙方1份，乙方2份，  
采购办叁份

甲方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35号

联系电话：67188930

乙方1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乙方2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联系电话：0371-6718196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 followed by a surnam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 followed by a surname.